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關於調整公司派息政策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9日及2021年4月9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發行上市（「A股發行上市」）的相關事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充分考慮股東回報、公司盈利情況、現金流水平及未來發展資金需求後，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派息政策的議案，同意本公司2021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60%，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內，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逐步提升至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70%以上。同時，調整派息安排，自2022年起宣派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1年6月21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 1933 年證券法(修訂案)第 27 條 A 款和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 21 條 E 款所規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 20-F 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交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正茂(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邵廣祿；劉桂清、朱敏(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